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配售股份之配售 及 (II)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茲提述(i)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章程(「章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及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配售股份之配售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共收到涉及10,950,405股供股股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之有效接納及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配售期間，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尋求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99,763,699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未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分別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

- (a) 根據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配發及發行8,347,605股供股股份及根據有效申請額外申請表格配發及發行2,602,800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610,714,104股之約1.8%；及
- (b) 並無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因此，獲股東根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總數指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0,950,405股。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誠如通函及章程所披露，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6百萬元，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0.56百萬元。本公司已及將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掌握之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結算日期前		緊隨供股結算日期後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銘鴻豐有限公司(附註1)	72,000,000	23.58%	72,000,000	22.76%	72,000,000	22.76%
承配人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233,357,052</u>	<u>76.42%</u>	<u>244,307,457</u>	<u>77.24%</u>	<u>244,307,457</u>	<u>77.24%</u>
總計	<u><u>305,357,052</u></u>	<u><u>100.00%</u></u>	<u><u>316,307,457</u></u>	<u><u>100.00%</u></u>	<u><u>316,307,457</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銘鴻豐有限公司持有，而銘鴻豐有限公司為劉東先生10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銘鴻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此處所列之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並完成，而所申請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可獲悉數配發，故接納或申請之股東將不獲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主席)、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組成。